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环保目标

责
任
书

2023 年 01 月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负责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努力争取企业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公司和各部门签订本《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并承诺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环保职责，全面完成公司和部门的安全环保工作目标。

第一、公司安全环保目标

（一）一票否决指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二）控制性指标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备注：公司车辆）。
3. 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4.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5. 不发生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

6. 不发生第 1 类非计划停运（以省电力公司考核为准）。

注：第 1 类非计划停运：机组跳闸、需立即停运或被迫不能按规定立即投入运行的状态。

下同。

7.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第二、安全环保部安全目标

1. 一票否决指标：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火灾事故。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环境污染事故。

（4）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5）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6）不发生一类障碍。

2. 控制性指标：

（1）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率不低于 100%。

（2）安全环保重大隐患（非设备缺陷类）督办率不低于 100%。

（3）各类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时性和整改率不低于 100%。

（4）上级安全环保检查督查发现问题每次不超过 5 项（公司自查已发现的相同问题不作为统计和考核）。

（5）二类障碍控制在 1 次以内（不超过 1 次），异常控制在

2 次以内（不超过 2 次）。

（6）控制人身轻伤事故 1 次以内。

3.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清单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2）按照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部门相应工作。

第三、安全环保职责

1. 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具体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工作。

3. 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检查的同时一并开展环保检查工作。

4. 及时传达上级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并开展必要的讨论，作好会议记录。

5. 落实安全会议制度，分析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6. 组织好安全环保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重大问题。

7. 贯彻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及时上报、处置安全事故，落实防范措施。

第四、制度保障

1. 部门对国家、行业、港投集团、港航公司及本公司的有关安全环保法规、标准、规程、制度等应保证其贯彻执行。

2. 部门根据上述有关安全环保法规、标准、规程、制度等，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本部门安全环保制度，不断健全防范各种不安全现象的措施。其措施必须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第五、对不履行安全环保职责或违反责任制规定，失职、渎职的，有重大决策失误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责任人工作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字）：

李进博

2023年1月8日

安全环保部第一责任人

（签字）：

李士兰

2023年1月8日